附件1

渝北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认真做好自查评估，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范围

以“一村一村的查、一户一户的过、一项一项的改”为原则，以“六不漏”（即：区不漏镇街、镇街不漏村、村不漏社、社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为总要求，坚持“边查边核、先核查后填报、核在报前”，“边查边改、先整改后填报、改在报前”，确保信息核实准确、问题整改到位，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走深走实。排查范围涉及全区17个涉农镇街，排查对象为辖区所有农户，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一般农户，一般农户尤其要重点排查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及其他困难群体。

二、准备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

按照渝北区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方案，各镇街制定“百日大会战”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百日大会战”任务。明确自查评估对象、责任人员、工作要求等相关事宜。

（二）择优选调人员。

各镇街根据实际合理选配自查评估工作组组长、指导员、调查员。组长原则上由镇街包村领导担任，指导员可单独选配也可以由政策熟悉、业务精湛的调查员兼任。调查员选调按照“两人同行”原则，参照20-30户2名的比例，在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中择优选调。

（三）组织人员培训。

在区扶贫办统一组织政策业务培训基础上，各镇街要及时组织所有自查评估人员对评估工作理解消化。内容主要包括自查评估工作要求，相关指标解释，数据质量把控等。培训结束时，将对参训人员进行统一测试考评。

（四）做好保障服务。

各镇街要落实车辆、食宿、自查评估设备等基本保障。按村（社区）级自查评估任务领取、分发村（社区）表、户表、《重庆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明细账》、“百日大会战”政策咨询与问题研判组人员表、“百日大会战”对口联系镇街人员表等名册资料。

（五）提供基础数据名册。

各镇街、村（社区）要提前准备好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特殊困难户、低保户、残疾人困难户花名册；一般农户中的重点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家庭花名册，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家庭花名册，长期居住、唯一住房是危房的家庭花名册。

（六）做好摸底动员工作。

各镇街、村（社区）要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一般农户居家、外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提前做好调查对象告知工作，动员其接受调查登记。

三、排查程序

（一）户表（建档立卡贫困户、一般农户）

**一是入户调查。**

调查员根据任务分配，实地入户开展自查评估工作，严禁会议式集中填报。入户调查时，主动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可请调查对象提供“户口本”“脱贫攻坚明白卡”“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饮水安全标识牌”“扶贫手册”“医保卡”“社保卡”等相关调查登记辅助资料。

（1）先核查再填报。调查员入户走访时，要先核对扶贫信息系统数据、《扶贫手册》、分户档案、明白卡、家庭收入等资料信息是否准确，在“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逐户逐人逐项填写户表。核实修正《重庆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明细账》，“明码对账”，贫困户认可后，由贫困户签字或盖章（拇印）后村（社区）、户各留存一份；算清楚一般农户中的重点户住房、饮水等安全保障“明白账”。农户不明白的讲清楚，农户不认账的查清楚；举家外出农户可采取电话、微信、QQ等方式调查摸底，填写户表；对失联农户可根据对象户籍名册、村（社区）干部掌握情况、行业部门登记信息数据等填写户表，并作好标注。

（2）先整改再填报。入户调查发现“账账不相符”、“账实不相符”的，要认真分类处置。如人口出生、死亡等自然增减的，《扶贫手册》填写不规范，明白卡缺项、人员变更等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再填写户表；如发现收入不达标、“三保障”未实现等无法现场整改的问题，本着缺啥补啥原则整改完成后再填写户表相关指标。

（3）先确认再填报。填写户表发现无法判定的指标，调查员请示工作组指导员或相关行业部门扶贫工作人员得到明确答复后再填写户表相关指标。

（4） 边自核边登记。调查员入户数据采集完成后，要对现场完成的户表完整性、数据逻辑性进行自我审核，确认无误后再开展下一户调查工作。

**二是复核审核。**

（1）边审核边复核。入户调查期间，指导员每天对调查员上报的户表进行审核，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调查员，由调查员通过重新访问、电话核实等方式进一步复核。对填写的数据指标等有疑问的，必要时可与区级、镇街、村（社区）联系，进行比对和佐证，将结果反馈调查员并指导其进行户表修订。工作组组长定期召开自查评估工作组“碰头会”，集体审核已完成的户表，交流总结入户调查的各类事项，传达上级指示要求，统一解答疑难问题，督促工作进度，把控自查评估质量。

（2）会审调查户表。入户调查全部完成后，各调查员对户表逐户自查自核后交村（社区）工作组。村（社区）工作组组长组织所有自查评估人员、村（社区）干部逐户进行会审，完成户表编码并交镇街复审。

（3）复审调查数据。镇街组织力量，对各村（社区）户表进行“全覆盖”复审，比对、复核和修订相关信息数据。

**三是调查数据录入。**

通过镇街复审的户表，由各村（社区）自查评估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调查员分户录入“渝扶贫APP”。

（二）村（社区）表。

在分户调查数据汇总完成的前提下，对村（社区）进行调查。村表由本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调查摸底，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区扶贫办审核比对后，由各镇街组织录入“渝扶贫APP”。

（三）区（县）表。

在户表、村（社区）表自查评估完成汇总的前提下，开展区级自查评估。区（县）表由区扶贫办组织区级部门填报比对复核，区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由区扶贫办录入“渝扶贫APP”。

（四）自查评估抽查验收。

区扶贫办组织专班，专职在自查评估期间进行巡回指导督导。镇街自查评估结束后，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镇街采取交叉检查方式开展抽查验收。

（五）自查评估资料留存。

自查评估结束后，以村（社区）为单位收集整理相关纸质村表、户表，失联农户情况说明、问题佐证或整改说明等资料，由镇街统一分类存档保管。

四、排查内容

（一）“三保障”排查。

**住房保障：**全面排查我区所有农户住房安全情况，排查居住在安全住房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户等是否进行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对已纳入危改计划危房户（无房户）是否按照改造计划推进，对危房是否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对租房户是否签订半年以上租赁合同，对借住户是否完善借住手续。

**教育保障：**一是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孩子失学辍学，核查失学辍学原因；贫困学生资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疫情期间是否保障贫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课程。二是全面排查一般农户适龄儿童就学情况，核查失学辍学原因，判断是否有因贫失学辍学情况，对其他原因失学辍学的找准原因，及时劝返。

**医疗保障：**一方面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是否落实签约医生；住院是否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全面排查所有农户医疗支出情况，预判是否因大额医疗支出而致贫。

（二）“两不愁”排查。

**饮水安全：**对照中国水利学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中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等四个方面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全面排查所有农户是否达到安全饮水标准，对未达标的农户因村因户施策，确保饮水安全达标。

（三）“一达标”排查。

预判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扶贫标准线（4000元/年.人）；排查建卡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6000元，且有返贫风险；排查一般农户年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6000元，且有致贫风险；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年以来收入构成，分析收入是否真实及展示脱贫成效。

**产业扶贫：**全面排查所有农户因疫情等影响，是否出现农业生产受阻、农产品滞销等，预判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扶贫标准线；同时，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用物资需求、农产品销售需求、小额信贷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落实“农资到家”、“销售入户”、“信贷到户”。

**消费扶贫：**全面排查所有农户因疫情等影响，是否导致农产品大量积压，预判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扶贫标准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预销售农副产品进行预估，动员帮扶单位、社会各界人士包干销售。

**就业扶贫：**全面排查所有农户因疫情等影响，是否导致不能外出务工，预判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扶贫标准线。对有就业需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一般农村劳动力，是否因需开展技能培训；对有就业需求的贫困劳动力，是否积极联系安排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

（四）“兜底保障”排查。

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是否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五）基础设施保障排查。

全面排查贫困户电、网、讯、路等设施配套情况，安全住房是否接通自来水、是否有生活厨房、是否接通闭路，是否建有卫生厕所，是否进行院坝硬化，是否人行便道到家等。

五、后续任务

（一）问题整改动态清零。

针对调查出来的问题，分类落实整改措施，限时销号清零。村（社区）能够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给予排除，问题确实存在又能整改到位的即知即改；工作组和村（社区）无法完成整改的，形成自查评估问题清单，村支两委负责同志和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镇街。镇街对各村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能够立行立改的，落实专人整改销号；无法整改的形成自查评估问题清单，经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区委、区政府。区扶贫办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镇街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分门别类进行整改。

（二）信息数据清洗完善。

各镇围绕国务院扶贫办信息系统过录数据抽取指标，组织开展过录数据专项清洗，确保“账账相符”。在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完善“脱贫攻坚明白卡”“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饮水安全标识牌”“扶贫手册”等各级各类扶贫档案资料。全面清洗“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等脱贫攻坚数据，确保“账实相符”。

（三）全面总结工作情况。

村级自查评估、问题短板弱项整改结束后，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时梳理汇总形成“百日大会战”报告（含“百日大会战”及立行立改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下步工作打算、自查评估问题清单），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报区委、区政府。区扶贫办在抽查验收的基础上，形成“百日大会战”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1. 渝北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排查突出问题

汇总表

1-2. 脱贫攻坚自查评估表（区（县）表、村表、户表）

1-3. 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明细账

附件1-1

渝北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排查突出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社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口 | 人员类别（贫困户、低保户、特困户、一般农户） | “两不愁、三保障”未解决 | 收入未达标 | 对应纳入低保兜底未纳入低保 | 基本设施未保障 | **是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 | 备注 |
| 住房安全没保障 | 危房改造进度（6月底前是否能完成改造） | 义务教育没保障 | 医疗救助没保障 | 安全饮水没保障 | 产业扶贫受阻 | 消费扶贫受阻 | 就业扶贫受阻 | 新房未通电 | 未接通自来水 | 未建生活厨房 | 未接通闭路 | 未建无害化厕所 | 院坝未硬化 | 未硬化入户行便道 |  |
| 无房户 | C级 | D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镇街：（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收入达标：预估全年收入是否受疫情等情况影响，家庭年均人均纯收入低于4000元。

附件1-2

脱贫攻坚自查评估表

一、区县表

| 代码 | 问 题 | 计量单位 | 选项/数值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A1 | 本区县是否开展送教上门 ①是 ②否 | — | 　 |
| A2 | 如有送教上门，每生每学期送教上门的次数  | 次 | 　 |
| A3 | 本区县的扶贫车间个数 | 个 | 　 |
| A4 | 扶贫车间的就业人口总数 | 人 | 　 |
| A4\_1 | 扶贫车间吸纳的贫困人口数 | 人 | 　 |
| A5 | 乡（镇）个数 | 个 | 　 |
| A6 | 行政村个数 | 个 | 　 |
| A6\_1 | 其中：贫困村个数 | 个 | 　 |
| A7 | 县脱贫摘帽年份（按四位阿拉伯数字填写，非国家贫困县不用填写） | — | 　 |
| A8 | 2016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 A9 | 2017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 A10 | 2018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 A11 | 2019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 　 | 2015年（末） | 2019年（末） |
| A12 | 常住人口 | 人 | 　 | 　 |
| A13 | 户籍人口 | 人 | 　 | 　 |
| A13\_1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 人 | 　 | 　 |
| A13\_2 | 高龄人口（80周岁及以上） | 人 | 　 | 　 |
| A13\_3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口 | 人 | 　 | 　 |
| A13\_4 | 有残疾人证的人口 | 人 | 　 | 　 |
| A13\_5 | 特困供养（五保）人口 | 人 | 　 | 　 |
| A13\_6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口 | 人 | 　 | 　 |
| A13\_7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口 | 人 | 　 | 　 |
| A13\_8 | 孤儿人数 | 人 | 　 | 　 |
| A13\_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人 | 　 | 　 |
| A13\_10 | 临时救助人次数 | 人次 | 　 | 　 |
| A14 | 建档立卡人口 | 人 | 　 | 　 |
| A14\_1 | 其中：高龄人口（80周岁及以上） | 人 | 　 | 　 |
| A14\_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口 | 人 | 　 | 　 |
| A14\_3 | 有残疾人证的人口 | 人 | 　 | 　 |
| A14\_4 | 特困供养（五保）人口 | 人 | 　 | 　 |
| A14\_5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口 | 人 | 　 | 　 |
| A14\_6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口 | 人 | 　 | 　 |
| A14\_7 | 孤儿人数 | 人 | 　 | 　 |
| A14\_8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人 | 　 | 　 |
| A14\_9 | 临时救助人次数 | 人次 | 　 | 　 |
| A1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 　 |
| A16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 　 |
| A17 | 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 | % | 　 | 　 |
| 二、基本公共服务 | 2015年（末） | 2019年（末） |
| A18 | 县内公立医院（含中医院）个数 | 个 | 　 | 　 |
| A19 | 每个县医院每个专业科室是否都有合格执业医师 ①是 ②否 | — | 　 | 　 |
| A20 | 县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个数 | 个 | 　 | 　 |
| A21 | 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乡镇个数 | 个 | 　 | 　 |
| A22 | 有小学的乡镇个数 | 个 | 　 | 　 |
| A23 | 有初中的乡镇个数 | 个 | 　 | 　 |
| A24 | 县内公共图书馆个数 | 个 | 　 | 　 |
| A24\_1 | 县内文化馆个数 | 个 | 　 | 　 |
| A24\_2 | 县内图书馆分馆个数 | 个 | 　 | 　 |
| A24\_3 | 县内文化馆分馆个数 | 个 | 　 | 　 |
| A25 | 幼儿园个数 | 个 | 　 | 　 |
| A25\_1 |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个数 | 个 | 　 | 　 |
| A26 |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人数 | 人 | 　 | 　 |
| A26\_1 |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 人 | 　 | 　 |
| A27 | 小学个数 | 个 | 　 | 　 |
| A28 | 小学教职工人数 | 人 | 　 | 　 |
| A29 | 小学在校生人数 | 人 | 　 | 　 |
| A30 | 小学阶段辍学学生人数 | 人 | 　 | 　 |
| A31 | 普通初级中学个数 | 个 | 　 | 　 |
| A32 | 普通初级中学教职工人数 | 人 | 　 | 　 |
| A33 | 普通初级中学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 　 |
| A34 | 普通初级中学辍学学生人数 | 人 | 　 | 　 |
| A35 | 普通初级中学专任教师人数 | 人 | 　 | 　 |
| A36 |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人数 | 人 | 　 | 　 |
| A36\_1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人数 | 人 | 　 | 　 |
| A37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个数 | 个 | 　 | 　 |
| A38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 　 |
| A39 | 技工院校学校个数 | 个 | 　 | 　 |
| A40 | 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 　 |
| A41 | 职业培训机构个数 | 个 | 　 | 　 |
| A42 | 集中供水工程处数 | 处 | 　 | 　 |
| 三、政策享受 | 2019年（末） |
| 建档立卡人口住院和门诊享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人次数 |
| A43\_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人次 | 　 |
| A43\_2 |  大病保险 | 人次 | 　 |
| A43\_3 |  医疗救助 | 人次 | 　 |
| A43\_4 |  其他（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政府兜底等） | 人次 | 　 |
| A44 | 本县对建档立卡人口是否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 ①是 ②否 | — | 　 |
| A45 | 本县是否对建档立卡人口实行县域内“一站式”结算制度？ ①是 ②否 | — | 　 |

区县表（指标）

| 代码 | 问 题 | 计量 | 选项/数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单位 |
| 一、基本情况 |
| A1 | 本区县是否开展送教上门 ①是 ②否 | — | 　 | 送教上门是特殊教育中,针对有重度残疾的学生进行的上门教育的教学方式。 送教上门，需要由一位教师把对学生制定的学习内容、学习计划带到该学生的家中,并对其实施教学的过程。 |
| A2 | 如有送教上门，每生每学期送教上门的次数  | 次 | 　 | 是指统计调查时期内，本地区送教上门平均每个学生每学期送教上门的次数。 |
| A3 | 本区县的扶贫车间个数 | 个 | 　 | 扶贫车间 指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以园区企业承接、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链接、农村能人带领等多种形式，主要设置在乡镇（村），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的生产加工点。有的地方也称为就业驿站、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 |
| A4 | 扶贫车间的就业人口总数 | 人 | 　 | 是指本地区所有贫困车间吸纳的所有就业人口总数。 |
| A4\_1 | 扶贫车间吸纳的贫困人口数 | 人 | 　 | 是指本地区所有贫困车间吸纳的贫困人口总数。 |
| A5 | 乡（镇）个数 | 个 | 　 |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但不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
| A6 | 行政村个数 | 个 | 　 |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村委会个数，含城关镇中的村，也包括居委会。 |
| A6\_1 | 其中：贫困村个数 | 个 | 　 | **贫困村** 指2014年建档立卡的1919个贫困村。 |
| A7 | 县脱贫摘帽年份（按四位阿拉伯数字填写，非国家贫困县不用填写） | — | 　 | 指经上级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摘帽年份，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 A8 | 2016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指经上级扶贫部门确认的对应年份实际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
| A9 | 2017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指经上级扶贫部门确认的对应年份实际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
| A10 | 2018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指经上级扶贫部门确认的对应年份实际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
| A11 | 2019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 人 | 　 | 指经上级扶贫部门确认的对应年份实际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
| 　 | 2015年（末） | 2019年（末） | 　 |
| A12 | 常住人口 | 人 | 　 | 　 | 指本辖区内以下四部分人口：①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户口在本地，人也在本地居住）；②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县，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不在，但人居住本地半年以上，即外来人口）；③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县，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但人外出不到半年以上）；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户口在本地，人在国外或港澳台居住，不论时间长短，都属于本地常住人口）。按照统计局发布数据为准填写。填写时注明来源。 |
| A13 | 户籍人口 | 人 | 　 | 　 | 户籍登记地址在本县的人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
| A13\_1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 人 | 　 | 　 | 指户口登记为农业户籍的人口总数。 |
| A13\_2 | 高龄人口（80周岁及以上） | 人 | 　 | 　 | 指8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 |
| A13\_3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口 | 人 | 　 | 　 | 指当地政府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领取低保金的人口总数，也称为农村低保人口。 |
| A13\_4 | 有残疾人证的人口 | 人 | 　 | 　 | 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口。 |
| A13\_5 | 特困供养（五保）人口 | 人 | 　 | 　 | 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或虽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孤儿为保教）待遇的人口总数。 |
| A13\_6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口 | 人 | 　 | 　 | 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以及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总人数。 |
| A13\_7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口 | 人 | 　 | 　 | 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包括部分地区仍存在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 |
| A13\_8 | 孤儿人数 | 人 | 　 | 　 | **孤儿** 指18周岁以下的父母双亡（包括宣告死亡）的未成年人。 |
| A13\_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人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没有就填无，同时说明“数据来源”。 |
| A13\_10 | 临时救助人次数 | 人次 | 　 | 　 | **临时救助** 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A14 | 建档立卡人口 | 人 | 　 | 　 | 指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按照一定标准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户和新进入的贫困人口，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建档立卡资格的贫困人口。数据以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准。 |
| A14\_1 | 其中：高龄人口（80周岁及以上） | 人 | 　 | 　 | 指在建档立卡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有残疾人证、特困供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人口总数及临时救助人次数。具体指标解释同A13\_2-A13\_10。 |
| A14\_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口 | 人 | 　 | 　 | 同上 |
| A14\_3 | 有残疾人证的人口 | 人 | 　 | 　 | 同上 |
| A14\_4 | 特困供养（五保）人口 | 人 | 　 | 　 | 同上 |
| A14\_5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口 | 人 | 　 | 　 | 同上 |
| A14\_6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口 | 人 | 　 | 　 | 同上 |
| A14\_7 | 孤儿人数 | 人 | 　 | 　 | 同上 |
| A14\_8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人 | 　 | 　 | 同上 |
| A14\_9 | 临时救助人次数 | 人次 | 　 | 　 | 同上 |
| A1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 A16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6岁及以上人数-16岁及以上在校学生人数-现役军人数）。按照现有行政记录数据口径填报，并在数据来源中注明。若由市统筹，填市级数，并注明。 |
| A17 | 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 | % | 　 | 　 | 县域内就诊率=在县域就诊人数/县内的发病总人数。 |
| 二、基本公共服务 | 2015年（末） | 2019年（末） | 　 |
| A18 | 县内公立医院（含中医院）个数 | 个 | 　 | 　 | **公立医院** 指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公立综合医院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等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基本标准。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
| A19 | 每个县医院每个专业科室是否都有合格执业医师 ①是 ②否 | — | 　 | 　 | **合格执业医师** 包括执业医生和执业助理医生，指具有医生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生”、“执业助理医生”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生。 |
| A20 | 县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个数 | 个 | 　 | 　 | **二级医院** 指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医院基本标准，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的地方性医院。 |
| A21 | 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乡镇个数 | 个 | 　 | 　 |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工作，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育、文艺娱乐、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体育健身等各类文化活动于一体，服务于当地农村群众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机构。 |
| A22 | 有小学的乡镇个数 | 个 | 　 | 　 | **小学**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设立的乡办小学。 |
| A23 | 有初中的乡镇个数 | 个 | 　 | 　 | **初中** 指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备案的实施初中教育的独立设置学校。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 A24 | 县内公共图书馆个数 | 个 | 　 | 　 | **公共图书馆**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免费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馆。 |
| A24\_1 | 县内文化馆个数 | 个 | 　 | 　 | 县级文化馆是由县级政府设立的，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各种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宣传教育，并进行文化研究、创作文艺作品、辅导和组织群众开展公益性的文化活动的文化事业机构。 |
| A24\_2 | 县内图书馆分馆个数 | 个 | 　 | 　 | 分馆是按照总分馆制推进建设的，统计口径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
| A24\_3 | 县内文化馆分馆个数 | 个 | 　 | 　 | 分馆是按照总分馆制推进建设的，统计口径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
| A25 | 幼儿园个数 | 个 | 　 | 　 | **幼儿园** 指招收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有一定规模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
| A25\_1 |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个数 | 个 | 　 | 　 | **普惠性幼儿园** 主要包括两种类型的幼儿园：一是公办幼儿园（含集体或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取得合法办园许可，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多种形式接受政府扶持，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较低的民办幼儿园。 |
| A26 |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人数 | 人 | 　 | 　 | 指在幼儿园或附近幼儿班接受学前教育的适龄儿童人数。 |
| A26\_1 | 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 人 | 　 | 　 | 指在普惠性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适龄儿童人数。 |
| A27 | 小学个数 | 个 | 　 | 　 | **小学**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设立的乡办小学。 |
| A28 | 小学教职工人数 | 人 | 　 | 　 | 指在小学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包含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另，区县统一派出、财政支付工资的校园保安也可纳入统计。 |
| A29 | 小学在校生人数 | 人 | 　 | 　 | 指具有小学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 A30 | 小学阶段辍学学生人数 | 人 | 　 | 　 | 指在小学学业期间，离开学校不再上学的学生总数，不包括休学学生。 |
| A31 | 普通初级中学个数 | 个 | 　 | 　 | **初中** 指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备案的实施初中教育的独立设置学校。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 A32 | 普通初级中学教职工人数 | 人 | 　 | 　 | 指在中学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包含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 |
| A33 | 普通初级中学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 　 | 指具有初中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 A34 | 普通初级中学辍学学生人数 | 人 | 　 | 　 | 指在初中阶段离开学校不再上学的学生总数，不包括休学学生。 |
| A35 | 普通初级中学专任教师人数 | 人 | 　 | 　 | **专任教师** 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
| A36 |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人数 | 人 | 　 | 　 | 指农村（包括镇区和乡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学机构中的专任教师人数。 |
| A36\_1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人数 | 人 | 　 | 　 | 指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人数。 |
| A37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个数 | 个 | 　 |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备案的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单位。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等学校、其他中职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技工学校等。不包括高等职业学校的中专部。注意：A37-A40，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院校存在交叉的，两边都统计。 |
| A38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 　 | 指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 A39 | 技工院校学校个数 | 个 | 　 | 　 | **技工院校** 主要包括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 |
| A40 | 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 　 | 指具有技工院校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 A41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个数 | 个 |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指为劳动者从事各种职业提供劳动技术业务知识服务的重要机构。职业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并完成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任务，向社会输送高素质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包括职业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等。 |
| A42 | 集中供水工程处数 | 处 | 　 | 　 | **集中供水工程** 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通过配水管道输送水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现阶段是指供水人口大于等于20人的工程。由于2015年集中供水标准和2019年集中供水标准不一致。2015年底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处数指200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处数，2019年底集中式供水工程处数指20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处数。可以按照年度标准统计，但务必在“数据来源”中注明。 |
| 三、政策享受 | 2019年（末） | 　 |
| 建档立卡人口住院和门诊享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人次数 | 　 |
| A43\_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人次 | 　 |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人次数。 |
| A43\_2 |  大病保险 | 人次 | 　 | 享受大病保险报销的人次数。 |
| A43\_3 |  医疗救助 | 人次 | 　 | 享受医疗救助报销的人次数。 |
| A43\_4 |  其他（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政府兜底等） | 人次 | 　 | 享受其他医疗综合保障人次数。 |
| A44 | 本县对建档立卡人口是否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 ①是 ②否 | — | 　 | **先诊疗后付费** 是指患者在门诊、急诊诊疗时，通过预缴一定额度押金的方式，待所有诊疗过程结束后统一进行结算。 |
| A45 | 本县是否对建档立卡人口实行县域内“一站式”结算制度？ ①是 ②否 | — | 　 | **“一站式”结算制度** 指贫困人口费用报销只需去一个地方办理。 |

二、村表

| 代码 | 问 题 | 计量单位 | 选项/数值 |
| --- | --- | --- | --- |
| 一、行政村基本情况 |
| B1 | 地形地貌 ①平坝 ②丘陵 ③山区 | — | 　 |
| B2 |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村 ①是 ②否【选②跳至B6】 | — | 　 |
| B3 | 是否为深度贫困村 ①是 ②否 | — | 　 |
| B4 | 是否已退出 ①是 ②否【选②跳至B6】 | — | 　 |
| B5 | 退出年份（按四位阿拉伯数字填写） | 年 | 　 |
| B6 | 2019年末户籍户数 | 户 | 　 |
| B7 | 2019年末户籍人口 | 人 | 　 |
| B7\_1 | 其中：6-15周岁户籍人口 | 人 | 　 |
| B7\_2 | 60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 人 | 　 |
| B7\_3 | 80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 人 | 　 |
| B8 | 2019年末常住户数 | 户 | 　 |
| B9 | 2019年末常住人口 | 人 | 　 |
| B10 | 当前建档立卡户数 | 户 | 　 |
| B11 | 当前建档立卡人数 | 人 | 　 |
| B12 | 退耕还林（草）累计户数 | 户 | 　 |
| B12\_1 | 2015年以来，本村利用撂荒地、荒山总面积 | 亩 | 　 |
| B13 | 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
| B14 | 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
| B15 | 当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 户 | 　 |
| B16 | 当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人 | 　 |
| B17 | 当前特困供养（五保）人数 | 人 | 　 |
| B18 | 当前持有残疾人证的人数 | 人 | 　 |
| B19 | 当前孤儿人数 | 人 | 　 |
| B20 | 当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人 | 　 |
| 二、基本公共服务 |
| B21 | 是否有卫生室 ①是（包括联合设置和卫生院所在地） ②否 | — | 　 |
| B21\_1 | 是否有达标卫生室①是（包括联合设置和卫生院所在地） ②否 | — | 　 |
| B22 | 是否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①是（包括派驻和巡诊） ②否 | — | 　 |
| B23 | 是否有图书室（农家书屋） ①是 ②否  | — | 　 |
| B23\_1 | 是否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①是 ②否  | 　 | 　 |
| B24 | 是否有幼儿园 ①是 ②否 | — | 　 |
| B25 | 是否有小学（教学点） ①是 ②否 | — | 　 |
| B26 | 是否供水入户（供水管道到住房周边视同入户） ①全部 ②部分 ③否 | — | 　 |
| B27 | 是否集中供水 ①全部 ②部分 ③否 | — | 　 |
| B28 | 垃圾是否集中处理或清运 ①全部 ②部分 ③否 | — | 　 |
| B29 |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 户 | 　 |
| B30 | 是否通客车 ①是 ②否 | — | 　 |
| B31 | 是否通硬化路 ①是 ②否 | — | 　 |
| B32 | 是否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 ①是 ②否 | — | 　 |
| B33 |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①是 ②否 | — | 　 |
| B34 | 是否有金融服务基础设施（ATM机、助农金融服务点等） ①是 ②否 | — | 　 |
| B35 | 本村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个数 | 个 | 　 |
| B35\_1 | 其中：村内主干道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个数 | 个 | 　 |
| B35\_2 | 通村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个数 | 个 | 　 |
| B35\_3 | 通动力电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 B35\_4 | 有电信、移动、联通任一通信信号覆盖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 B35\_5 | 有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任一宽带互联网覆盖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 B35\_6 | 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 B36 | 本村所在乡镇拥有寄宿制学校个数 | 个 | 　 |
| B37 | 本村所在乡镇是否有卫生院【填②跳至B38】 ①是②否 | — | 　 |
| B37\_1 | 本村所在乡镇是否有达标卫生院 ①是②否 | — | 　 |
| B38 | 本村所在乡镇是否有合格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师 ①是②否 | — | 　 |
| 三、经济及扶贫参与 |
| B39 |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上年可分配收益 | 万元 | 　 |
| B40 | 本村农民合作社个数 | 个 | 　 |
| B41 | 参加农民合作社的建档立卡户数 | 户 | 　 |
| B42 | 本村扶贫车间（也称就业驿站、卫星工厂、社区工厂）个数【填0跳至B44】 | 个 | 　 |
| B43 | 本村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 人 | 　 |
| B43\_1 | 其中：参加扶贫车间的建档立卡人数 | 人 | 　 |
| B44 | 本村参加公益岗位人数 | 人 | 　 |
| B45 | 本村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①是 ②否 | — | 　 |
| 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情况 | — | 　 |
| B46\_1 | ①种植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 B46\_2 | ②养殖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 B46\_3 | ③林草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 B46\_4 | ④农产品加工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 B46\_5 | ⑤特色手工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 B46\_6 | 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扶贫点（或基地）数量 | 个 | 　 |
| B46\_7 | ⑦其他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 B47 | 2016年以来资产收益扶贫受益户数 | 户 | 　 |
| B48 | 参加农业保险户数 | 户 | 　 |
| 2016年以来享受以下帮扶措施的户数 | — | 　 |
| B49\_1 | ①厕所改造 | 户 | 　 |
| B49\_2 | ②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 户 | 　 |
| B49\_3 | ③入户路建设 | 户 | 　 |
| B49\_4 | ④易地扶贫搬迁【填0跳至B50】 | 户 | 　 |
| B49\_4\_1 | 其中：集中安置户数 | 户 | 　 |
| B49\_4\_2 | 分散安置户数 | 户 | 　 |
| B49\_4\_3 | 其中：就近安置在中心村户数 | 户 | 　 |
| B49\_4\_4 | 安置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户数 | 户 | 　 |
| 四、村组织建设 |
| B50 | 村干部人数 | 人 | 　 |
|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 　 |
| B51\_1 | 年龄 | 岁 | 　 |
| B51\_2 | 受教育程度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或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 — | 　 |
| B51\_3 |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①是【选①跳至B52\_1】 ②否 | — | 　 |
| 村主任情况 | — | 　 |
| B52\_1 | 年龄 | 岁 | 　 |
| B52\_2 | 受教育程度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或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 — | 　 |
| 五、驻村帮扶 |
| B53 | 本村是否有驻村扶贫工作队 ①是 ②否【选②，结束调查】 | — | 　 |
| B54 | 扶贫工作队首次派驻起始时间 | 年月 | 　 |
| B55 | 2013年以来累计派驻该村的扶贫工作队批次 | 次 | 　 |
| B56 | 2013年以来累计派驻该村的扶贫工作队人数 | 人 | 　 |
| B57 | 当前扶贫工作队总人数 | 人 | 　 |
| B58 | 现任扶贫工作队长来自：①中央 ②省级 ③市级 ④县级 ⑤乡镇 ⑥其他  | — | 　 |
| B59 | 现任扶贫工作队长是否为第一书记 ①是 ②否【选①，结束调查】 | — | 　 |
| B60 | 现任第一书记来自：①中央 ②省级 ③市级 ④县级 ⑤乡镇 ⑥其他 | — | 　 |

村表（指标）

| 代码 | 问 题 | 计量 | 选项/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单位 | 数值 |
| 一、行政村基本情况 |
| B1 | 地形地貌 ①平坝 ②丘陵 ③山区 | — | 　 |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 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 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 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
| B2 |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村 ①是 ②否【选②跳至B6】 | — | 　 | 建档立卡贫困村 指经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按一定标准认定的在贫困线以下并纳入地方扶贫规划的村，包括历年退出的村。如果贫困村被合并到其他村，那么合并后的村视为贫困村。 |
| B3 | 是否为深度贫困村 ①是 ②否 | — | 　 | 指经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按一定标准认定的深度贫困村。补充说明：全市统一填“否” |
| B4 | 是否已退出 ①是 ②否【选②跳至B6】 | — | 　 | 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原则上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在乡镇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告退出。 |
| B5 | 退出年份（按四位阿拉伯数字填写） | 年 | 　 | 指由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村退出年份，年份按四位阿拉伯数字填写。 |
| B6 | 2019年末户籍户数 | 户 | 　 | 户籍户数 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
| B7 | 2019年末户籍人口 | 人 | 　 | 户籍人口 指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
| B7\_1 | 其中：6-15周岁户籍人口 | 人 | 　 | 指年龄在6-15周岁的户籍人口数。 |
| B7\_2 | 60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 人 | 　 | 指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人口数。 |
| B7\_3 | 80周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 人 | 　 | 指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人口数。 |
| B8 | 2019年末常住户数 | 户 | 　 |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家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的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补充说明：以居住在镇乡（街道）域内且居住时间6个月以上的实际情况统计，同时，乡镇（街道）要统筹解决本辖区内人员重复统计的问题。B9指标遵此执行。 |
| B9 | 2019年末常住人口 | 人 | 　 | 常住人口 指本辖区内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
| B10 | 当前建档立卡户数 | 户 | 　 | 指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按照一定标准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了贫困档案，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管理，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包括已脱贫户和新进入的户，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建档立卡资格的户。数据以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准。补充说明：以国办系统内实时数据统计为准。 |
| B11 | 当前建档立卡人数 | 人 | 　 | 指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按照一定标准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人口和新进入的贫困人口，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建档立卡资格的贫困人口。数据以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准。 |
| B12 | 退耕还林（草）累计户数 | 户 | 　 | 退耕还林（草）户 指参加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户，即将不适合农耕的土地转为林地和草地的户。补充说明：从2016年开始算，单户多次受益不重复累计。 |
| B12\_1 | 2015年以来，本村利用撂荒地、荒山总面积 | 亩 | 　 | 撂荒地，是指土地不继续耕种,任其荒芜，也作“抛荒”；荒山，指尚未开垦或开发过的山，又或指偏僻、人迹罕至的山。荒，因无人治理而草木丛生或干旱贫瘠；山，一般指高度较大，坡度较陡的高地。　 |
| B13 | 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 指当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的人数。补充说明：根据医保系统导出的最新数据统计（通常截止上月底）。 |
| B14 | 当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 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补充说明：村表只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统计城镇职工参保人数等，但县表应统计城镇职工参保人数等。终止参保人员不计入。 |
| B15 | 当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 户 | 　 | 指当地政府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领取低保金的居民户数。 |
| B16 | 当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人 | 　 | 指当地政府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领取低保金的居民人数。 |
| B17 | 当前特困供养（五保）人数 | 人 | 　 | 指得到农村特困供养（五保）的居民人口数。特困（五保）人员是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的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孤儿为保教）待遇。 |
| B18 | 当前持有残疾人证的人数 | 人 | 　 | 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口数。 |
| B19 | 当前孤儿人数 | 人 | 　 | 指18周岁以下的父母双亡（包括宣告死亡）的未成年人数。 |
| B20 | 当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人 | 　 |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人数。 |
| 二、基本公共服务 |
| B21 | 是否有卫生室 ①是（包括联合设置和卫生院所在地） ②否 | — | 　 | 卫生室 指经县级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
| B21\_1 | 是否有达标卫生室①是（包括联合设置和卫生院所在地） ②否 | — | 　 | 达标卫生室 指常住人口超过800人的行政村卫生室达到《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要求。根据省级层面制定的基本医疗有保障具体工作标准进行统计。 |
| B22 | 是否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①是（包括派驻和巡诊） ②否 | — | 　 | 合格乡村医生或职业（助理）医师 指通过乡村医师资格考试，具有乡村医生证的医生。乡村医生证一般是县卫生局颁发。包括“执业医生”，“执业助理医生”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生。 |
| B23 | 是否有图书室（农家书屋） ①是 ②否  | — | 　 |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农家书屋。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
| B23\_1 | 是否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①是 ②否  | — | 　 |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文化服务场所。 |
| B24 | 是否有幼儿园 ①是 ②否 | — | 　 | 幼儿园 指招收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有一定规模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
| B25 | 是否有小学（教学点） ①是 ②否 | — | 　 | 小学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设立的乡办小学。教学点 规模较小、人数较少，不同年级学生可以在同一课堂学习，一名老师可教多个科目的教学单位。 |
| B26 | 是否供水入户（供水管道到住房周边视同入户）①全部 ②部分 ③否 | — | 　 | 供水入户 指自来水管道入户、入院，管道铺设到住房周边视同入户。补充说明：农户通过自行修水池等办法解决的也包含在内，且按常住户统计。 |
| B27 | 是否集中供水 ①全部 ②部分 ③否 | — | 　 | 集中供水 指从水源集中取水，视必要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形式。 |
| B28 | 垃圾是否集中处理或清运 ①全部 ②部分 ③否 | — | 　 | 垃圾集中处理或清运 指本村地域内拥有垃圾处理设施，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有垃圾回收房、固定位置垃圾桶等设施，并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
| B29 |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 户 | 　 | 卫生厕所 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说明：三格式化粪池属于卫生厕所。卫生旱厕：指有固定盖板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厕所，粪尿分集厕所，阁楼厕所，深坑防冻厕所等。补充说明：按常住户数实际使用情况统计，使用公共卫生厕所也统计在内。 |
| B30 | 是否通客车 ①是 ②否 | — | 　 | 本行政区域内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或开通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班车。岛屿行政村通船视为通客车。 |
| B31 | 是否通硬化路 ①是 ②否 | — | 　 | 硬化路 指路面经过混凝土浇筑、石板铺垫等处理。硬化路通达村级服务中心，就填“是”。 |
| B32 | 是否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 ①是 ②否 | — | 　 |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 指在村级层面建立的，面向村民提供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环境、法律、安全等公共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设施。名称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站）、为农（民）服务中心（站）、便（利）民服务中心（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睦邻（邻里）中心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设施。 |
| B33 |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①是 ②否 | — | 　 |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不包括不提供配送服务的快递代收点。 |
| B34 | 是否有金融服务基础设施（ATM机、助农金融服务点等）①是 ②否 | — | 　 | 金融服务基础设施 指本村ATM机和助农金融服务点等。助农金融服务点指通过银行卡收单机构在农村的指定合作商户服务点布放银行卡受理终端，向借记卡持卡人提供小额取现、查询、转账、缴费等简易便民金融服务。 |
| B35 | 本村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个数 | 个 | 　 | 自然村（或村民小组） 指在农村地域内有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自然村的划分应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
| B35\_1 | 其中：村内主干道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个数 | 个 | 　 | 指村内主干道路面经过混凝土浇筑、石板铺垫等处理的自然村数量。 |
| B35\_2 | 通村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个数 | 个 | 　 | 指通村路面经过混凝土浇筑、石板铺垫等处理的自然村数量。 |
| B35\_3 | 通动力电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指通有动力电，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的自然村数量。动力电也叫三相电，为三条火线一条零线，零线和每条火线之间的电压为220伏，而每两条火线之间为380伏。主要应用于大型机床、机械、搅拌机、电动机等用电，小型加工，包括个体家庭加工户一般都需要动力电。补充说明：动力电等可通而未通的不统计，即事实已接通才能纳入统计。B35中宽带等其它指标遵此执行。 |
| B35\_4 | 有电信、移动、联通任一通信信号覆盖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指可以通过接收较通畅的无线通信信号实现与外界联系的自然村数量。 |
| B35\_5 | 有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任一宽带互联网覆盖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指通过宽带连接到互联网获得网络信息的自然村数量。宽带指以有线或无线形式接入可以实现视频等多媒体应用的互联网连接技术。 |
| B35\_6 | 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的自然村个数 | 个 | 　 | 指铺设有线电视光缆或安装了有线电视接受装置，也包括自行安装设备接收电视信号，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自然村数量。 |
| B36 | 本村所在乡镇拥有寄宿制学校个数 | 个 | 　 | 本村所在的乡镇区域内可以为一定数量的学生在就读期间提供住宿的学校个数。 |
| B37 | 本村所在乡镇是否有卫生院【填②跳至B38】 ①是②否 | — | 　 | 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是指县或乡镇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其任务是负责所在地区内医疗卫生工作，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 |
| B37\_1 | 本村所在乡镇是否有达标卫生院 ①是②否 | — | 　 | 达标卫生院 常住人口达到1万人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卫农卫发【2011】61号）要求。根据省级层面制定的基本医疗有保障具体工作标准进行统计。 |
| B38 | 本村所在乡镇是否有合格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师 ①是②否 | — | 　 | 合格执业（助理）医师 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全科医师 指执行全科医疗卫生服务的医生，又称家庭医师或者家庭医生，是健康管理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全科医生具有独特的态度、技能和知识，使其具有资格向家庭的每个成员提供连续性和综合性的医疗照顾、健康维持和预防服务。 |
| 三、经济及扶贫参与 |
| B39 |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上年可分配收益 | 万元 | 　 |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上年末可分配的收益总额，根据本年收益、年初未分配收益和其他转入的合计数填列。补充说明：1.村集体地票资金的利息纳入计算。2.部分不能直接分配给居民的收益，不纳入计算。 |
| B40 | 本村农民合作社个数 | 个 | 　 | 农民合作社 指由农民自愿组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技术、信息、资金、购销、加工等环节开展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 |
| B41 | 参加农民合作社的建档立卡户数 | 户 | 　 | 指参加农民合作社中的建档立卡户数量。 |
| B42 | 本村扶贫车间（也称就业驿站、卫星工厂、社区工厂）个数【填0跳至B44】 | 个 | 　 | 扶贫车间 指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以园区企业承接、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链接、农村能人带领等多种形式，主要设置在乡镇（村），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的生产加工点。有的地方也称为就业驿站、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 |
| B43 | 本村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 人 | 　 | 指在本村扶贫车间就业的人数。 |
| B43\_1 | 其中：参加扶贫车间的建档立卡人数 | 人 | 　 | 指在本村扶贫车间就业的建档立卡人数。 |
| B44 | 本村参加公益岗位人数 | 人 | 　 | 指参加当地扶贫公益性岗位的人数。 |
| B45 | 本村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①是 ②否 | — | 　 | 指本村是否有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农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 |
| 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情况 | — |  |  |
| B46\_1 | ①种植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通过各级财政资金、金融资金或者社会资金投入建成、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种植业基地。 |
| B46\_2 | ②养殖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通过各级财政资金、金融资金或者社会资金投入建成、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养殖业基地。 |
| B46\_3 | ③林草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通过各级财政资金、金融资金或者社会资金投入建成、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林草业基地。 |
| B46\_4 | ④农产品加工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村内开展农产品分等级、烘干、清洗、切段、包装等产后商品化处理的作业场所数量。 |
| B46\_5 | ⑤特色手工业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村内农户个人开展手工编织、制作等生产经济活动的作业场所数量。 |
| B46\_6 | 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扶贫点（或基地）数量 | 个 | 　 | 村内可提供乡村旅游、度假、休闲、餐饮等生活性服务的场所数量。 |
| B46\_7 | ⑦其他扶贫基地数量 | 个 | 　 | 通过各级财政资金、金融资金或者社会资金投入建成、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其他产业基地。 |
| B47 | 2016年以来资产收益扶贫受益户数 | 户 | 　 | 资产收益扶贫 指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部门支农资金作为贫困人口的股份，参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产业基地的生产经营和收益分红，以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此项，与产业扶贫基地没有关联。 |
| B48 | 参加农业保险户数 | 户 | 　 | 农业保险 指为农业生产者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农业保险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提供保障的保险。此项，与产业扶贫基地没有关联。 |
| 2016年以来享受以下帮扶措施的户数 | — |  |  |  |
| B49\_1 | ①厕所改造 | 户 | 　 | 指2016年以来进行了卫生厕所改造、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改造的户数。 |
| B49\_2 | ②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 户 | 　 | 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指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和各省（区、市）制定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标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群众意愿，科学合理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如在群众居住集中且具备供水条件的，修建集中供水工程，管道铺设到村社，指导和组织群众自建入户供水设施；不具备入户条件的，修建集中供水点。水源水量不足的集中供水工程，完善配套工程及到户调蓄设施，增加调储能力，提高枯水期供水保障程度。存在工程缺陷的，配套改造相关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居住分散无法修建集中供水工程，指导群众修建达标的分散工程。长期饮用水窖水的，可根据实际配套水质净化设施。极度干旱年份出现季节性缺水时，组织力量及时定期送水到村。 |
| B49\_3 | ③入户路建设 | 户 | 　 | 指2016年以来通往农户住所道路得到硬化等改善措施的总户数。 |
| B49\_4 | ④易地扶贫搬迁【填0跳至B50】 | 户 | 　 | 指2016年以来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的总户数。注意：易地扶贫搬迁，分项和等于总项，B49\_4=B49\_4\_1+B49\_4\_2=B49\_4\_3+ B49\_4\_4。补充说明：按全部农户统计。 |
| B49\_4\_1 | 其中：集中安置户数 | 户 | 　 | 指2016年以来实现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的总户数。 |
| B49\_4\_2 | 分散安置户数 | 户 | 　 | 指2016年以来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分散安置的总户数。 |
| B49\_4\_3 | 其中：就近安置在中心村户数（通俗地说，农村安置） | 户 | 　 | 指2016年以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在中心村的总户数。包括本行政村及邻近的行政村。补充说明：中心村通俗理解为农村安置，与进城安置相对应。具体操作时，除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以外的全部统计到就近安置在中心村。 |
| B49\_4\_4 | 安置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户数（通俗地说，进城安置） | 户 | 　 | 指2016年以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的总户数。工业园区指一个国家或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手段划出一块区域，聚集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提高工业化的集约强度，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
| 四、村组织建设 |
| B50 | 村干部人数 | 人 | 　 | 指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书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
|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  |  |
| B51\_1 | 年龄 | 岁 | 　 | 指党支部书记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
| B51\_2 | 受教育程度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或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 — | 　 | 按照国家教育体制，党支部书记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
| B51\_3 |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①是【选①跳至B52\_1】 ②否 | — | 　 | 支部书记是否同时为村委会主任 |
| 村主任情况 | — |  |  |
| B52\_1 | 年龄 | 岁 | 　 | 指村委会主任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
| B52\_2 | 受教育程度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或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 — | 　 | 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村委会主任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
| 五、驻村帮扶 |
| B53 | 本村是否有驻村扶贫工作队 ①是 ②否【选②，结束调查】 | — | 　 | 驻村扶贫工作队 由各级组织部派驻，在帮扶村参与结对帮扶工作的干部队伍。补充说明：非贫困村由乡镇派驻了驻村工作队的据实统计。 |
| B54 | 扶贫工作队首次派驻起始时间 | 年月 | 　 | 指驻扎在帮扶村，开始帮扶工作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份按4位填写，月份按2位填写，例如：201807。 |
| B55 | 2013年以来累计派驻该村的扶贫工作队批次 | 次 | 　 | 2013年以来，派驻该村的扶贫工作队的累计批次数。补充说明：以村、乡镇、组织部门2013年以来扶贫办或组织部门统计的行政记录为依据进行填报。 |
| B56 | 2013年以来累计派驻该村的扶贫工作队人数 | 人 | 　 | 2013年以来派驻该村的扶贫工作队人员的累计数。 |
| B57 | 当前扶贫工作队总人数 | 人 | 　 | 由各级组织部派驻，在帮扶村参与结对帮扶工作的干部队伍人数。 |
| B58 | 现任扶贫工作队长来自 ①中央 ②省级 ③市级 ④县级 ⑤乡镇 ⑥其他 | — | 　 | 指现任驻村扶贫工作队负责人所属单位来源。 |
| B59 | 现任扶贫工作队长是否为第一书记 ①是 ②否【选①，结束调查】 | — | 　 | 第一书记 指从各级机关优秀干部、后备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到村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党员。 |
| B60 | 现任第一书记来自①中央 ②省级 ③市级 ④县级 ⑤乡镇 ⑥其他 | — | 　 | 指现任第一书记所属单位来源。 |

补充说明：

（1）行政村表和县表中没有明确时点的指标，填报当前最新统计情况；当前无最新统计的填2019年底的情况。

（2）指标B44、B47、B48、B49，均按照全部农户统计。

（3）扶贫基地（B46\_1至B46\_7），是指有发展主体带动的、有涉贫资金投入的、履行了带贫益贫职责的产业基地。

三、户表

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查评估表

|  |
| --- |
| 一、基础信息 |
| 家庭住址： \_\_\_\_\_\_\_\_\_\_县（区） \_\_\_\_\_\_\_\_乡（镇） \_\_\_\_\_\_\_村（社区）\_\_\_\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C1 姓名 | C2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C3 与户主关系 | C4 出生日期 | C5 性别 | C6 民族 | C7 健康状况 | C8 是否会讲普通话（汉语） | C9 文化程度 | C10 在校生状况 | C11 劳动技能 | C12 2016年以来是否获得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C13 目前是否还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 C14 目前是否享受特困供养 | C15 目前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C16 目前是否领取基本养老金 | C17 目前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1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产业扶贫相关情况 |
| 是否参加了以下产业扶贫项目 | 　 | 　 | 　 | C21 特色手工业 ①是 ②否 | 　 | C25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借过扶贫小额信贷？①是 ②否 | 　 |
| C18 种植业（包括林果业） ①是 ②否 | 　 | C22 休闲农业或乡村旅游业 ①是 ②否 | 　 |
| C19 养殖业 ①是 ②否 | 　 | C23 光伏 ①是 ②否 | 　 | C26 通过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了多少钱（万元） | 　 |
| C20 加工业 ①是 ②否 | 　 | C24 其他产业 ①是 ②否 | 　 |
| 四、收入情况 |
| C27 本户上年人均纯收入（元） | 　 |  C35 计划生育金（元） | 　 |
| C28 本户上年纯收入（元） | 　 |  C36 低保金（元） | 　 |
| C29 工资性收入（元） | 　 |  C37 特困供养金（元） | 　 |
| C3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  C38 基本养老金（元） | 　 |
| C31 财产性收入（元） | 　 |  C39 生态补偿金（元） | 　 |
|  C32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 　 |  C40 其他转移性收入（元） | 　 |
|  C33 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 　 | C41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
| C34 转移性收入（元） | 　 | C41\_1 生产经营性支出之外的所有大额支出（含灾害、事故、教育、医疗等自付1万元以上的）（元） | 　 |
| 五、两不愁三保障情况 |
| C42 自产或自购粮食是否够吃 （米、面、粮油是否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①是 ②否 | 　 |
| C43 多长时间能吃一次肉类、蛋类、奶制品或豆制品等？ ①想吃随时能吃 ②一周至少一次 ③一个月至少一次 ④因生活习惯等原因从来不吃或很少吃 ⑤因经济原因从来不吃或很少吃 | 　 |
| C44 一年四季是否都有应季的衣物 ①是 ②否 | 　 |
| C45 义务教育阶段（6-15周岁）少年儿童不在校的人数\_\_\_\_\_\_\_\_\_人（填0，跳转至C47） | 　 |
| C46 义务教育阶段（6-15周岁）少年儿童不在校的主要原因及人数【每人限选一项】①身体原因（含重病重残等）\_\_\_\_\_\_人②休学（一年以内）\_\_\_\_\_\_人③延缓入学（仅适用7周岁儿童）\_\_\_\_\_\_人④已初中毕业\_\_\_\_人⑤不想上学\_\_\_\_\_\_人⑥务农或打工\_\_\_\_\_\_人⑦上学不便\_\_\_\_\_\_\_\_人⑧其他（含失踪失联、出国留学、死亡等原因）\_\_\_\_\_\_\_\_人 | 　 |
| C47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的人数\_\_\_\_\_\_\_\_\_人（填0，跳转至C49） | 　 |
| C48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每人限选一项】①处于特殊状态（服刑、失联、死亡、参军、外地参加职工医保、大学生异地随校参保等）\_\_\_\_\_\_人②新识别建档立卡人口、新生儿等正在办理参保手续\_\_\_\_\_\_人③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_\_\_\_\_\_人④暂时不需要\_\_\_\_\_\_人⑤缴费水平偏高\_\_\_\_人⑥不了解政策\_\_\_\_\_\_人 | 　 |
| C49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享受了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①是 ②否（选2，跳至C52） | 　 |
| C50 易地扶贫搬迁方式 ①进城集中安置 ②进城分散安置 ③农村集中安置 ④农村分散安置 | 　 |
| C51 搬迁后是否享受了后续帮扶政策 ①是 ②否 | 　 |
| C51\_1 搬迁后是否拆旧 ①是 ②否 （本题结束后，跳至C55） | 　 |
| C52 现住房的鉴定或者评定结果 ①安全(A级或B级) ②不安全(C级) ③不安全(D级) ④未鉴定或者评定过 | 　 |
| C53 是否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 ①危房改造维修加固 ②危房改造拆除重建 ③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④否（C52选1，或C52选2/3且C53选1/2/3，跳至C55） | 　 |
| C54 是否有安全住房居住 ①是 ②否 | 　 |
| C54\_1 该户居住环境是否卫生（是否能“下脚”） ①是 ②否 | 　 |
| C55 平均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水量是否够用 ①是 ②否 | 　 |
| C56 饮用水是否无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无不良反应 ①是 ②否 | 　 |
| C57 用水方便程度 ①供水入户 ②非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内或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内 ③非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上且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外 | 　 |
| C58 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 ①不缺水 ②36天及以内 ③36天以上 | 　 |
| C59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生活费）外的教育扶贫政策【可多选】 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②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④国家助学金 ⑤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生活费、营养改善计划 ⑥贫困大学生教育资助（8000元项目） ⑦其他资助政策 ⑧以上均无 | 　 |
| C60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健康扶贫政策【可多选】 ①参保缴费补贴 ②一站式结算服务 ③慢性病签约服务 ④以上均无 | 　 |
| C61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就业扶贫政策【可多选】 ①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②就读技工学校 ③参加过招聘会或得到过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 ④享受过创业扶持 ⑤在公益岗位工作过 ⑥在扶贫车间（就业驿站、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工作过 ⑦以上均无 | 　 |
| C62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残疾人帮扶政策【可多选】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③其他残疾人补贴（如扶残助学补贴、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等） ④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⑤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⑦以上均无 | 　 |
| C63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享受过生态扶贫政策（包括退耕还林(草)、护林(草)员、生态合作社等） ①是 ②否 | 　 |
| C64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享受过资产收益扶贫政策 ①是 ②否 | 　 |
| C65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产业帮扶政策【可多选】 ①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②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 ③技术指导或技能培训 ④产品销售帮扶 ⑤以上均无 | 　 |
| C66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①农业自营收入 ②非农自营收入 ③务工上班收入 ④赡养收入 ⑤政府补贴或救助收入 ⑥社会捐赠收入 ⑦其他 | 　 |
| C67 建档立卡以来，总体生产生活状况有何变化 ①明显改善 ②有所改善 ③没有改善 ④变差 | 　 |
| 注：C42选2、C43选5、C44选2、C46的5/6/7有一项填非0、C48的4/5/6有一项填非0、C54选2、C55选2、C56选2、C57选3、C58选3，须进一步核实、填写核查说明并上传材料! |
| 核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调查员： 审核人员： 录入人员： 核查人员： |  |  |  |  |  |  |  |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查评估表（指标）

| 问 题 | 代码 | 家庭成员/数值 | 指标解释（建卡户） |
| --- | --- | --- | --- |
| 成员代码 | C0 | 1 | 2 | 3 | 4 | 5 | 贫困户家庭成员的数字代号。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已应征入伍者。 |
| 姓名 | C1 |  |  |  |  |  | 姓名（字符型）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薄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
|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C2 |  |  |  |  |  | 采用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提供的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无证者需经当地公安户籍部门甄别并出具身份证号码证明，方可填入系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直接填写二代残疾人证号码（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共20位代码组成）。 |
| 与户主关系 | C3 | 户主 |  |  |  |  | 指贫困户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的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填写汉字。01本人或户主、02配偶、03之子、04之女、05之儿媳、06之女婿、07之孙子、08之孙女、09之外孙子、10之外孙女、11之父、12之母、13之岳父、14之岳母、15之公公、16之婆婆、17之祖父、18之祖母、19之外祖父、20之外祖母、21之兄弟姐妹、22之叔伯、23之曾孙子、24之曾孙女、25之侄儿、26之侄女、27之兄弟媳妇、99其他 |
| 出生日期 | C4 |  |  |  |  |  | 指本人出生的年月日具体时间，日期型。 |
| 性别 | C5 |  |  |  |  |  | 填写“男”、“女”。 |
| 民族 | C6 |  |  |  |  |  | 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民族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民族为准。01汉族、02满族、03回族、04蒙古族、05藏族、06维吾尔族、07苗族、08彝族、09壮族、10布依族、11朝鲜族、12侗族、13瑶族、14白族、15土家族、16哈尼族、17哈萨克族、18傣族、19黎族、20傈僳族、21佤族、22畲族、23高山族、24拉祜族、25水族、26东乡族、27纳西族、28景颇族、29柯尔克孜族、30土族、31达斡尔族、32仫佬族、33羌族、34布朗族、35撒拉族、36毛南族、37仡佬族、38锡伯族、39阿昌族、40普米族、41塔吉克族42怒族、43乌孜别克族、44俄罗斯族、45鄂温克族、46德昂族、47保安族、48裕固族、49京族、50塔塔尔族、51独龙族、52鄂伦春族、53赫哲族、54门巴族、55珞巴族、56基诺族、99其他 |
|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长期慢性病 ③大病 ④残疾 | C7 |  |  |  |  |  | 健康状况（字符型）具体指标代码如下，01健康、02长期慢性病、03大病、04残疾，填写汉字。“健康”是指过去一个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长期慢性病”是指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的疾病，如肝炎、肺炎、糖尿病；“大病”是指如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疾病。 |
| 是否会讲普通话（汉语） ①是 ②否 | C8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文化程度 ①文盲或半文盲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专 ⑥本科及以上 | C9 |  |  |  |  |  | 指贫困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具体指标代码如下，01文盲或半文盲、02小学、03初中、04高中、05大专、06本科及以上，填写汉字。 |
| 在校生状况 | C10 |  |  |  |  |  | 指贫困人口目前在学校就读的情况，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01学龄前儿童、02学前教育、03小学、04七年级、05八年级、06九年级、07普通高中一年级、08普通高中二年级、09普通高中三年级、10中职一年级、11中职二年级、12中职三年级、13高职高专一年级、14高职高专二年级、15高职高专三年级、16技师学院一年级、17技师学院二年级、18技师学院三年级、19技师学院四年级、20本科一年级、21本科二年级、22本科三年级、23本科四年级、24本科五年级、2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技师学院是在原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技工院校，是技工院校的最高层次。其主要任务是培养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可招收相关专业中职或高中毕业生，亦可招收初中毕业生。 |
| 劳动技能 ①普通劳动力 ②技能劳动力 ③丧失劳动力 ④无劳动力 ⑤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 C11 |  |  |  |  |  | 劳动技能本质上是人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包括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具体指标代码如下，01普通劳动力、02技能劳动力、03丧失劳动力、04无劳动力、05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填写汉字。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16-60岁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16-60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60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在村民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中据实评判残疾人有无劳动力，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注：16岁（含）以上的在校学生，主要以学业为主，其劳动技能统一填“无劳动力”。 |
| 2016年以来是否获得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①是 ②否 | C12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目前是否还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①是 ②否 | C13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目前是否享受特困供养（五保） ①是 ②否 | C14 |  |  |  |  |  | 特困供养贫困户：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
| 目前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 C15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目前是否领取基本养老金 ①是 ②否 | C16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目前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 C17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是否参加了以下产业扶贫项目 | — | — | 　 |
| 种植业（包括林果业） ①是 ②否 | C18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养殖业 ①是 ②否 | C19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加工业 ①是 ②否 | C20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特色手工业 ①是 ②否 | C21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休闲农业或乡村旅游业 ①是 ②否 | C22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光伏 ①是 ②否 | C23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其他产业 ①是 ②否 | C24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借过扶贫小额信贷？①是 ②否 | C25 |  | 历年帮扶措施的体现，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通过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了多少钱（万元） | C26 |  | 建档立卡以来，累计使用小额信贷金额总数。 |
| 本户上年人均纯收入（元） | C27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本户上年纯收入（元） | C28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工资性收入（元） | C29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C30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财产性收入（元） | C31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 C32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 C33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转移性收入（元） | C34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计划生育金（元） | C35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低保金（元） | C36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特困供养金（元） | C37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基本养老金（元） | C38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生态补偿金（元） | C39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其他转移性收入（元） | C40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C41 |  | 收入指标数据，过录于国扶办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需要入户核实。 |
| 生产经营性支出之外的所有大额支出（含灾害、事故、教育、医疗等自付1万元以上的）（元） | C41\_1 |  | 家庭收支数据指标，重点了解该户调查时期内大额刚性支出情况，需实事求是填报。 |
| 自产或自购粮食是否够吃？（米、面、粮油是否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①是 ②否 | C42 |  | 自产或自购粮食是否够吃？（米、面、粮油是否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指贫困户家庭是否有稳定充足的食物来源。注：调查员可通过在屋内查看有无存粮等，看实际情况是否与回答相吻合。 |
| 多长时间能吃一次肉类、蛋类、奶制品或豆制品等 ①想吃随时能吃 ②一周至少一次 ③一个月至少一次 ④因生活习惯等原因从来不吃或很少吃 ⑤因经济原因从来不吃或很少吃 | C43 |  | 多长时间吃一次肉类、蛋类、奶制品或豆制品等肉类 指牲畜、禽类的肌肉、内脏及其制品，包括鱼、虾等。蛋类 指常见鸡、鸭、鹅、鹌鹑、鸽子蛋等。奶制品 指的是使用牛乳或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辅料，使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所要求的条件，经加工制成的各种食品。豆制品 指以大豆、小豆、青豆、豌豆、蚕豆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成的食品。 |
| 一年四季是否都有应季的衣物 ①是 ②否 | C44 |  | 一年四季是否都有应季的衣物，指每季是否至少有两套换洗衣物和御寒被褥。注：普查员可通过在屋内查看衣柜、衣铺、晾衣杆等，看实际情况是否与回答相吻合。 |
| 义务教育阶段（6-15周岁）少年儿童不在校的人数\_\_\_\_\_\_\_\_\_人（填0，跳转至C47） | C45 |  | 指普查登记时，本户中不在学校读书的6-15周岁儿童、少年人数。注：接受特殊教育和就读专门学校也算在校生。 |
| 义务教育阶段（6-15周岁）少年儿童不在校的主要原因及人数【每人限选一项】①身体原因（含重病重残等）\_\_\_\_\_\_人②休学（一年以内）\_\_\_\_\_\_人③延缓入学（仅适用7周岁儿童）\_\_\_\_\_\_人④已初中毕业\_\_\_\_人⑤不想上学\_\_\_\_\_\_人⑥务农或打工\_\_\_\_\_\_人⑦上学不便\_\_\_\_\_\_\_\_人⑧其他（含失踪失联、出国留学、死亡等原因）\_\_\_\_\_\_\_\_人 | C46 |  |  |  |  |  | 指不在学校上学的主要原因及人数，仅6-15周岁儿童填写。身体原因 指因病或者残疾等不在校读书，一年以内因身体原因休学的除外。休学 指有学校开具的休学证明、时间在一年以内。延缓入学 指因少数民族习惯等原因，推迟一年入学。已初中毕业 指已完成初中阶段学业。不想上学 指产生厌学心理等不在校读书。务农或打工 指因去务农或打工赚钱不在校读书。上学不便 指因道路交通不便等原因不在校读书。 |
|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的人数\_\_\_\_\_\_\_\_\_人（填0，跳转至C49） | C47 |  | 指贫困人口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从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过录，需要核实。 |
|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每人限选一项】①处于特殊状态（服刑、失联、死亡、参军、外地参加职工医保、大学生异地随校参保等）\_\_\_\_\_\_人②新识别建档立卡人口、新生儿等正在办理参保手续\_\_\_\_\_\_人③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_\_\_\_\_\_人④暂时不需要\_\_\_\_\_\_人⑤缴费水平偏高\_\_\_\_人⑥不了解政策\_\_\_\_\_\_人 | C48 |  |  |  |  |  | 处于特殊状态 指服刑、失联、死亡、参军、外地参加职工医保、大学生异地随校参保等特殊状态。新识别建档立卡人口、新生儿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指还没有办理完成参保手续导致暂时没有参保。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由城镇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暂时不需要 指感觉身体健康等原因暂时没必要买。缴费水平偏高 指缴费金额高不买。不了解政策 指不了解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而不买。 |
|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享受了易地扶贫搬迁政策①是 ②否（选2，跳至C52） | C49 |  | 从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过录，但需要核实。易地扶贫搬迁 指由政府组织实施，以“政府引导、群众自愿”为原则，将居住在缺乏生存条件和“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其他地区，并通过改善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和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 |
| 易地扶贫搬迁方式①进城集中安置 ②进城分散安置 ③农村集中安置 ④农村分散安置 | C50 |  | 指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城镇化进程及搬迁对象意愿，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分散安置 指依托安置区已有公共设施、空置房屋等资源，由当地政府采取回购空置房屋、配置耕地等方式进行安置，或者自主选择进城务工、投靠亲友等。分为进城分散安置和农村分散安置。集中安置 指行政村内就近安置、新建移民村、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安置区、乡村旅游区安置、集中供养机构等方式。分为进城集中安置和农村集中安置。 |
| 搬迁后是否享受了后续帮扶政策①是 ②否 | C51 |  | 从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过录，但需要核实。搬迁之后是否享受过后续政府帮扶政策。 |
| 搬迁后是否拆旧 ①是 ②否 （本题结束后，跳至C55） | C51\_1 |  | 搬迁之后是否拆除老房子，需要如实填报。 |
| 现住房的鉴定或者评定结果①安全(A级或B级) ②不安全(C级) ③不安全(D级) ④未鉴定或者评定过 | C52 |  | 住房安全鉴定或者评定结果分为评定安全、鉴定A级或B级，评定不安全、鉴定C级或D级。 |
| 是否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①危房改造维修加固②危房改造拆除重建③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政策④否（C52选1，或C52选2/3且C53选1/2/3，跳至C55） | C53 |  | 1.危房改造 主要指对于现居住在C级和D级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2.危房改造维修加固 指将评定为C级或D级的危房，通过修缮加固，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确保质量安全。3.危房改造拆除重建 指将原不安全住房拆除进行重建。4.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指除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之外的住房保障政策措施，如：因自然灾害产生整体搬迁、水库移民搬迁、居住在敬（养）老院、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政府补贴租房，货币补助等。 |
| 是否有安全住房居住①是②否 | C54 |  | 指居住房屋为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房屋主体稳固安全，评定达到住建部门规定的标准，可以稳定居住（至少已居住半年或计划居住半年以上）。居住方式包括自有住房、自行租住房屋、长期寄居在子女、兄弟或亲戚朋友家，居住在敬（养）老院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等。 |
| 该户居住环境是否卫生（是否能“下脚”） ①是 ②否 | C54\_1 |  | 农户居住环境有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 自然环境指的是居住空间的植被等天然的环境; 人文环境指的是居住空间内各种文化、社交关系等。干净、整洁、有序，侧面反映了该户的精气神。　 |
| 平均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水量是否够用①是②否 | C55 |  | 指居民生活饮用水量、散养畜禽用水量、家庭小作坊生产用水量以及居民点公共用水量。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二三产业及牧区牲畜用水量。丰水地区每人每天能够获得饮用水量在35L或以上为够用，35L以下为不够用。缺水地区每人每天能够获得饮用水量在20L或以上为够用，20L以下为不够用。 |
| 饮用水是否无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无不良反应①是②否 | C56 |  | 对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采用询问农户和“望、闻、问、尝”等简单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望，用透明度较高的容器盛水后对着光线观察有无悬浮在水中的细微物质，静置后容器底部是否有沉淀物。闻，用容器从水龙头接水，了解煮水时是否有异味。问，询问用水户对水质的评价，饮用后口感，有无明显不良反应。尝，品尝，描述评价口感。【询问饮用水是否烧开喝、是否有净水装置等】不良反应 指饮用水常年饮用产生有害身体（如腹泻等）的反应。 |
| 用水方便程度①供水入户②非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内或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内③非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上且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外 | C57 |  | 指用水户获得饮用水的便利程度，通常以供水是否入户，以及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或距离来衡量。供水入户 指自来水管道入户、入院，管道铺设到住房周边视同入户。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及以内、或取水水平距离800米及以内、或取水垂直距离80米及以内，可评价为便利。注意：牧区可适当放宽，可使用摩托车、拖拉机、拉水车等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进行评价，单次拉水量可供牧民多天饮用的（不含规模化养殖牲畜用水），取水往返时间可折算成日平均拉水时间进行评价。制定地方标准或细则并经部委备案的省份，根据当地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
| 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①不缺水②36天及以内③36天以上 | C58 |  | 指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或不符合规定要求供水的天数。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采取应急水措施视为供水有保障，不计入缺水时间。 |
|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生活费）外的教育扶贫政策【可多选】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②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④国家助学金 ⑤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生活费、营养改善计划 ⑥贫困大学生教育资助（8000元项目） ⑦其他资助政策 ⑧以上均无 | C59 |  | “两免一补”指国家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教科书、免除杂费，并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一定生活费的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指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的学杂费进行免除的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指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国家助学金 指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等在校学生的助学金。注：统计调查期间，该户无此类情况的学生，选择“以上均无”。 |
|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健康扶贫政策【可多选】①参保缴费补贴②一站式结算服务③慢性病签约服务④以上均无 | C60 |  | 参保缴费补贴 指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个人缴费给予补贴。“一站式”结算制度 指贫困人口费用报销只需去一个地方办理。 慢性病签约服务 指村医生、乡镇卫生院医生、护士等为贫困户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人签订服务协议。 |
|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就业扶贫政策【可多选】①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②就读技工学校③参加过招聘会或得到过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④享受过创业扶持⑤在公益岗位工作过⑥在扶贫车间（就业驿站、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工作过⑦以上均无 | C61 |  | 职业技能培训 指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牵头组织或者社会组织等，组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的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开展旨在提升劳动技能的培训活动。技工学校 主要包括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参加过招聘会或得到过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 指招聘会、岗位推荐等提供的就业服务。创业扶持 指贫困劳动力享受过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或者申请过创业担保贷款，或者享受过一次性创业补贴，或者享受过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定额扣减等政策。公益岗位 指结合中央及各地方的扶贫及就业政策，统筹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创设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比如保洁员、乡村道路维护工、山林防护员、治安协管员、管水员、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扶贫车间 指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以园区企业承接、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链接、农村能人带领等多种形式，主要设置在乡镇（村），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的生产加工点。有的地方也称为就业驿站、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 |
|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残疾人帮扶政策【可多选】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③其他残疾人补贴（如扶残助学补贴、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等）④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⑤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⑦以上均无 | C62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于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非重度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其他残疾人补贴 指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之外的残疾人补贴，如扶残助学补贴、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等。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残疾人享受的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范围包括:16周岁以上；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持有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或二级；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属于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指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为有康复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康复服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指为符合条件的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消除家庭障碍，满足自住生活需求的设施改造，例如地面平整及坡化、房门拓宽、卫生间安装扶手、沐浴凳、厨房降低灶台等。 |
|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享受过生态扶贫政策（包括退耕还林(草)、护林(草)员、生态合作社等）①是②否 | C63 |  | 生态扶贫 指将生态保护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一种扶贫工作模式。通过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创新生态扶贫方式等，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以达到推动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扶贫模式，最终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具体包括专业合作社、草牧业合作社、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退耕还林（草）等。 |
| 建档立卡以来，是否享受过资产收益扶贫政策①是②否 | C64 |  | 资产收益扶贫 指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部门支农资金作为贫困人口的股份，参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产业基地的生产经营和收益分红，以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 |
|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哪些产业帮扶政策【可多选】①产业帮扶项目资金②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 ③技术指导或技能培训④产品销售帮扶⑤以上均无 | C65 |  | 产业扶贫包括种养业、林草业、加工业、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光伏等相关产业。 |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①农业自营收入②非农自营收入③务工上班收入④赡养收入⑤政府补贴或救助收入⑥社会捐赠收入⑦其他 | C66 |  | 调查员根据收入核实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综合判断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 建档立卡以来，总体生产生活状况有何变化①明显改善②有所改善③没有改善④变差 | C67 |  | 根据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情况和政策享受情况综合判断。 |

注：1.C42选2、C43选5、C44选2、C46的5/6/7有一项填非0、C48的4/5/6有一项填非0、C54选2、C55选2、C56选2、C57选3、C58选3，须进一步核实、填写核查说明并上传材料!
 核查说明：\_\_\_\_\_\_\_\_\_\_\_上传材料：\_\_\_\_\_\_\_\_\_\_\_;

2.C59、C60、C61、C62、C65，凡是该户在调查期间，没有符合享受此类政策的人员，请选择“以上均无”。

一般农户自查评估表

|  |
| --- |
| **一、基础信息** |
| 家庭住址：\_\_\_\_\_\_\_\_\_\_县（区） \_\_\_\_\_\_\_\_乡（镇） \_\_\_\_\_\_\_村\_\_\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 是否属于重点户 🞎是 🞎否 | 联系电话： |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D1 姓名 | D2 性别 | D3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D4 与户主关系 | D5 文化程度 | D6在校生状况 | D7健康状况 | D8劳动技能 | D9是否外出务工 | D10是否享受低保 | D11是否享受特困供养 | D12是否参加养老保险 | D13是否参加医疗保险 |
| 1 | 　 | 　 | 　 | 户主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三、收入情况** |
| D14 2019年该户人均纯收入为（元） ①4000-6000 ②6000-10000 ③10000以上 | 　 |
| D15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选1-2项） ①农业自营收入②非农自营收入③务工上班收入④赡养收入⑤政府补贴或救助收入⑥社会捐赠收入⑦其他 | 　 |
| D16 是否加入农村合作社？ ①是 ②否 | 　 |
| **四、保障情况** |
| D17 现住房的鉴定或者评定结果： ①安全(A级或B级) ②不安全(C级) ③不安全(D级) ④条件很好，无需鉴定 | 　 |
| D18 是否有安全住房？ ①是 ②否 | 　 |
| D19 该户是否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 ①是（选此，结束调查） ②否 | 　 |
| D20 该户未解决饮水安全的原因： ①水量不足，低于35L/人.天；②水质不达标，即：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有不良反应；③用水方便程度不够，即：非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上且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外；④供水保障率不达标，即：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超过36天。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员： 审核人员： 录入人员： 核查人员： |  |  |  |  |  |  |  |  |

 注：一般农户中的重点户是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

幅度缩减的家庭，长期居住、唯一住房是危房的家庭。

一般农户自查评估表（指标）

| 问 题 | 代码 | 家庭成员/数值 | 指标解释（一般农户） |
| --- | --- | --- | --- |
| 成员代码 | D0 | 1 | 2 | 3 | 4 | 5 | 家庭成员的数字代号。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已应征入伍者。 |
| 姓名 | D1 | 　 | 　 | 　 | 　 | 　 | 姓名（字符型）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薄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
| 性别 | D2 | 　 | 　 | 　 | 　 | 　 | 填写“男”、“女”。 |
|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D3 | 　 | 　 | 　 | 　 | 　 | 采用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提供的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无证者需经当地公安户籍部门甄别并出具身份证号码证明，方可填入系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直接填写二代残疾人证号码（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由18位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人等级代码共20位代码组成）。 |
| 与户主关系 | D4 | 户主 | 　 | 　 | 　 | 　 | 指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的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填写汉字。01本人或户主、02配偶、03之子、04之女、05之儿媳、06之女婿、07之孙子、08之孙女、09之外孙子、10之外孙女、11之父、12之母、13之岳父、14之岳母、15之公公、16之婆婆、17之祖父、18之祖母、19之外祖父、20之外祖母、21之兄弟姐妹、22之叔伯、23之曾孙子、24之曾孙女、25之侄儿、26之侄女、27之兄弟媳妇、99其他 |
| 文化程度 ①文盲或半文盲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专 ⑥本科及以上 | D5 | 　 | 　 | 　 | 　 | 　 | 指家庭成员的受教育程度，具体指标代码如下，01文盲或半文盲、02小学、03初中、04高中、05大专、06本科及以上，填写汉字。 |
| 在校生状况  | D6 | 　 | 　 | 　 | 　 | 　 | 指目前在学校就读的情况，具体指标代码如下，填写汉字。01学龄前儿童、02学前教育、03小学、04七年级、05八年级、06九年级、07普通高中一年级、08普通高中二年级、09普通高中三年级、10中职一年级、11中职二年级、12中职三年级、13高职高专一年级、14高职高专二年级、15高职高专三年级、16技师学院一年级、17技师学院二年级、18技师学院三年级、19技师学院四年级、20本科一年级、21本科二年级、22本科三年级、23本科四年级、24本科五年级、2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技师学院是在原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技工院校，是技工院校的最高层次。其主要任务是培养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可招收相关专业中职或高中毕业生，亦可招收初中毕业生。 |
|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长期慢性病 ③大病 ④残疾 | D7 | 　 | 　 | 　 | 　 | 　 | 健康状况（字符型）具体指标代码如下，01健康、02长期慢性病、03大病、04残疾，填写汉字。“健康”是指过去一个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长期慢性病”是指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的疾病，如肝炎、肺炎、糖尿病；“大病”是指如心脏病、癌症等需要经常住院治疗的疾病。 |
| 劳动技能 ①普通劳动力 ②技能劳动力 ③丧失劳动力 ④无劳动力 ⑤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 D8 | 　 | 　 | 　 | 　 | 　 | 劳动技能本质上是人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包括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具体指标代码如下，01普通劳动力、02技能劳动力、03丧失劳动力、04无劳动力、05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填写汉字。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16-60岁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16-60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60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在村民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中据实评判残疾人有无劳动力，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 |
| 是否外出务工？①是 ②否 | D9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离开家就算外出，有打工工资收入，就算务工。 |
| 是否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①是 ②否 | D10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是否享受特困供养（五保） ①是 ②否 | D11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 D12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 D13 | 　 | 　 | 　 | 　 | 　 | 填写“是”、“否”，布尔型。 |
| 2019年该户人均纯收入为（元）①4000-6000 ②6000-10000 ③10000以上 | D14 | 　 | 调查员根据收入核实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综合判断家庭收入所在的档次。 |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选1-2项）①农业自营收入②非农自营收入③务工上班收入④赡养收入⑤政府补贴或救助收入⑥社会捐赠收入⑦其他 | D15 | 　 | 调查员根据收入核实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综合判断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 是否加入农村合作社？ ①是 ②否 | D16 | 　 | 　 | 　 | 　 | 　 | 农村合作社 指由农民自愿组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技术、信息、资金、购销、加工等环节开展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 |
| 现住房的鉴定或者评定结果：①安全(A级或B级) ②不安全(C级) ③不安全(D级) | D17 | 　 | 住房安全鉴定或者评定结果分为评定安全、鉴定A级或B级，评定不安全、鉴定C级或D级。 |
| 是否有安全住房？ ①是 ②否 | D18 | 　 | 指居住房屋为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房屋主体稳固安全，评定达到住建部门规定的标准，可以稳定居住（至少已居住半年或计划居住半年以上）。居住方式包括自有住房、自行租住房屋、长期寄居在子女、兄弟或亲戚朋友家，居住在敬（养）老院或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等。 |
| 该户是否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 ①是（选此项，结束调查） ②否 | D19 | 　 | 根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相关规定，只有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障率四个方面都基本达标，才算该户饮水安全问题解决了。 |
| 该户未解决饮水安全的原因：①水量不足，低于35L/人.天；②水质不达标，即：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有不良反应；③用水方便程度不够，即：非供水入户，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以上且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外；④供水保障率不达标，即：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超过36天。 | D20 | 　 | 具体标准可以参考《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

注：一般农户中的重点户是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

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家庭，长期居住、唯一住房是危房的家庭。

|  |
| --- |
| 附件1-2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明细账 |
|  区（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户主姓名： 建档立卡年度： （年） |
|  年度 政策享受 | 示例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一、“三保障”情况 |  |  |  |  |  |  |  |
| 教育 | **1.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生活费。（√）** | √ |  |  |  |  |  |  |
| **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 | √ |  |  |  |  |  |  |
| **3.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寄宿制生活费补助或非寄宿制“营养午餐”补助（人数（人）/金额（元））** | 1人/1250元 |  |  |  |  |  |  |
| **4.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 √ |  |  |  |  |  |  |
| **5.享受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3000元 |  |  |  |  |  |  |
| **6.享受高中阶段免费教科书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400元 |  |  |  |  |  |  |
| **7.免除中职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 √ |  |  |  |  |  |  |
| **8.享受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3000元 |  |  |  |  |  |  |
| **9.享受中职阶段免费教科书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400元 |  |  |  |  |  |  |
| **10.享受中职阶段住宿费补助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500元 |  |  |  |  |  |  |
| **11.高等教育阶段享受免学费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8000元 |  |  |  |  |  |  |
| **12.高等教育阶段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6000元 |  |  |  |  |  |  |
| **13.享受高职贫困生生活补助的人数（人）/金额（元）** | 1人/1000元 |  |  |  |  |  |  |
| **14.享受其他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的人数（人）/金额（元）** | 3人/1000元 |  |  |  |  |  |  |
| **15.送教上门学生姓名** | XXX |  |  |  |  |  |  |
|  本学年送教上门次数（次） | 30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政策享受 | 示例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医疗 | **10.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 | √ |  |  |  |  |  |  |
|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资助参保人数/金额（元）** | 5人/375元 |  |  |  |  |  |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1人 |  |  |  |  |  |  |
|  处于特殊状态：①服刑②失联③死亡等/人数 | ①/1人 |  |  |  |  |  |  |
|  新识别建档立卡人口、新生儿等正在办理参保手续人数（调查之日） |  |  |  |  |  |  |  |
| **12.医疗救助人数/金额（元）** | 2人/4500元 |  |  |  |  |  |  |
| **13.家庭签约医生姓名** | XXX |  |  |  |  |  |  |
|  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方式：①上门 ②电话 ③集中诊疗 ④其他 | ① ③ |  |  |  |  |  |  |
| 住房 | **14.C、D级危房改造/金额（元）** | D级/2.1万元 |  |  |  |  |  |  |
| **15.易地扶贫搬迁人数/金额（元）** | 6人/6万元 |  |  |  |  |  |  |
|  ①土地收储②复垦/金额（元） | ①/5.1万元 |  |  |  |  |  |  |
|  搬迁后续帮扶政策（①发展特色农林业②发展劳务经济③发展现代化服务业④资产收益扶贫⑤社会保障兜底。可多选） | ①② |  |  |  |  |  |  |
| **16.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政策（①敬老院安置②闲置房安置③政府补贴租房④修缮加固等。单选）** | ① |  |  |  |  |  |  |
|  年度 政策享受 | 示例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二、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情况** |  |  |  |  |  |  |  |
| 产业 | **17.到户产业补助（元）** | 1000元 |  |  |  |  |  |  |
| **18.主导产业覆盖（①种植业②养殖业③加工业④特殊手工业⑤休闲农业或乡村旅游⑥光伏⑦其他。可多选）** | ①② |  |  |  |  |  |  |
| **19.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 | √ |  |  |  |  |  |  |
|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元） | 50元 |  |  |  |  |  |  |
| **20.扶贫小额信贷（元）** | 5万元 |  |  |  |  |  |  |
| **21.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 | √ |  |  |  |  |  |  |
| **22.技术指导（√）** | √ |  |  |  |  |  |  |
| **23.产品销售帮扶（√）** | √ |  |  |  |  |  |  |
| 就业 | **24.就业信息（岗位推荐）服务（√）** | √ |  |  |  |  |  |  |
| **25.扶贫车间务工人员姓名** | XXX |  |  |  |  |  |  |
| **26.参加技能培训人员姓名** | XXX |  |  |  |  |  |  |
|  培训类别（①扶贫技能/雨露计划②就业技能③农村实用技术④新型职业农民⑤致富带头人。可多选） | ① |  |  |  |  |  |  |
| **27.创业扶持（①培训②指导服务③担保贷款④一次性创业补贴⑤税费减免等。可多选）** | ⑤ |  |  |  |  |  |  |
| **28.就读技工学校的名称** | XXX学校 |  |  |  |  |  |  |
| **29.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 | XXX |  |  |  |  |  |  |
|  岗位名称 | 护路员 |  |  |  |  |  |  |
|  工资（元） | 7900元 |  |  |  |  |  |  |
|  年度 政策享受 | 示例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三、生态扶贫情况** |  |  |  |  |  |  |  |
| **30.退耕还林面积（亩）/生态补偿金额（元）** | 1.3亩/200元 |  |  |  |  |  |  |
| **31.护林员姓名** | XXX |  |  |  |  |  |  |
|  工资（元） | 7200元 |  |  |  |  |  |  |
| **32.参与生态合作社（√）** |  |  |  |  |  |  |  |
| **四、综合保障情况** |  |  |  |  |  |  |  |
| **33.特困供养金人数/金额（元）** | 1人/8000元 |  |  |  |  |  |  |
| **34.扶贫保险金额（元）** | 500元 |  |  |  |  |  |  |
| **35.最低生活保障人数/金额（元）** | 2人/5000元 |  |  |  |  |  |  |
| **36.计划生育金人数/金额（元）** | 2人/3000元 |  |  |  |  |  |  |
| **37.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5人 |  |  |  |  |  |  |
|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人数/金额（元） | 2人/5000元 |  |  |  |  |  |  |
| **3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金额（元）** | 2人/5000元 |  |  |  |  |  |  |
| **3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金额（元）** | 1人/3000元 |  |  |  |  |  |  |
| **40.其他残疾人补贴人数/金额（元）** | 1人/2000元 |  |  |  |  |  |  |
| **41.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 √ |  |  |  |  |  |  |
| **42.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 √ |  |  |  |  |  |  |
| **43.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 |  |  |  |  |  |  |
| **44.残疾人困难救助（元）** | 3000元 |  |  |  |  |  |  |
|  年度 政策享受 | 示例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五、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  |  |  |  |  |  |  |
| **44.该户本年度享受到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政策有：①**村组公路②人行便道③入户路**④饮水设施⑤电力改造⑥电视通讯⑦**改厨改厕⑧危房改造 | ①② |  |  |  |  |  |  |
|

|  |
| --- |
| 调查人员（签字）： 贫困户（签字）： 调查时间： |

 |